

##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作为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、《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 之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未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相抵触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，符合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29,281,567.2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李胜兰、马英华、万海斌

2018年8月16日